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博远欣绿，证券代码：832855，以下简称“博远欣绿”）的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对其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发现了如下事项：

一、博远欣绿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博远欣绿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博远欣绿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02158 号）。博远欣绿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 1,268,870.90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3.81%；博远欣绿连续三年亏损，合并财务报表上期净利润为-2,731,548.07 元，本期净利润为-5,465,189.0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博远欣绿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282,312.20 元，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以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博远欣绿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2,372,795.68 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博远欣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关于博远欣绿 2018 年年度报告无法全面完成主办券商事前审查的事项

博远欣绿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后因年报编制工作未及时完成等原因导致其未能如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博远欣绿仍未能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博远欣绿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对于未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督导期间，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多次提醒博远欣绿应及时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告知其未及时披露年度报告的相关后果。

博远欣绿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晚间将其 2018 年年度报告初稿发送至主办券商，由主办券商进行事前审查。鉴于主办券商拿到博远欣绿 2018 年年度报告初稿的时间已接近年报披露日期，主办券商没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其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未完全通过主办券商的事前审查。

三、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因 2018 年年末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第（二）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转让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施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博远欣绿”变更为“ST 博远”。

鉴于挂牌公司股票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